

菁芜洲镇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审批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窗口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村镇建设规划办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村镇建设规划办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村镇建设规划办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社会事务办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给付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三款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经济发展办	4，高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行政强制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村镇建设规划办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单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强制	发生地质灾害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经济发展办	4，高	1、催告环节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经济发展办	4，高	1、催告环节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农业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1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七条成年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婚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	计生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计生窗口	6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发改委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3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计生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4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计生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光荣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5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人武部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6	行政确认	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社会事务办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	行政确认	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一）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广告，应当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党政办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8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国土资源所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环节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环节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规划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经济发展办	5，中	1、规划目标确定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规划目标。 2、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3、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审核签发责任：将修改后规划草案报市政府审批。 5、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业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1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济发展办	3，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调解解决意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2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内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方应当和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发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登记、建档、和查询等工作。	国土所	3中 3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申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其他权力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农业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权力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经管站	2中 4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申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权力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国土所	3中 3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申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	其他权力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土建设窗口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其他权力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土建设窗口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8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土资源所	5，中	1、规划目标确定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规划目标。 2、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3、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审核签发责任：将修改后规划草案报市政府审批。 5、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权力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理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国土所	2中4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申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	其他权力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国土所	4中2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1	其他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三）保护措施；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奖励与处罚。	经济发展办	2中 3低	1、编制阶段责任：根据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做好农田保护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对农田保护管理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送审阶段意见：制发报送文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编制规划的； 2、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制定或修改程序的； 3、未尽到审核责任或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专家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规划制定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其他权力	安置补助费用使用情况监督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经济发	3中	1、监督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其他权力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减征的审核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经济发展办	3，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34	其他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土资源所	4中 1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查调解阶段责任：审核相关资料，程序合法性；组织当事人调解，造价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3、调解决定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最终调解意见，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调解书（说明调解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权利）。 4、执行阶段责任：调解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违规收取费用的； 4、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国土建设窗口	3，中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国土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6	其他权力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湖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申报和实施村镇建设规划； （三）负责村镇环境保护； （四）建立并管理村镇规划建设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有专人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镇建设规划办	3，中	1、规划目标确定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规划目标。 2、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3、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审核签发责任：将修改后规划草案报市政府审批。 5、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权力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村镇建设规划办	4中2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权力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村镇建设规划办	4中2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	其他权力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村镇建设规划办	4中2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	其他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湖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村镇建设规划办	3高2低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1	其他权力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村镇建设规划办	3高 2低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权力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的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国土建设窗口	3，高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3	其他权力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国土资源所	7，高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4	其他权力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村镇建设规划办	4中 2低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的建设规划而不予通过或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未尽到审核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5、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5	其他权力	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湖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条 学前教育实行省市统筹协调，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社会事务办	3低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幼儿学前教育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46	其他权力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	3高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7	其他权力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社会事务办	3低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群众消防指导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48	其他权力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社会事务办	3高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49	其他权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	经济发展办	3，中	1、宣传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农产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安全意识； 2、引导责任：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3、上报责任：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4、监管责任：加强对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其他权力	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湖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经济发展办	2中 1低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51	其他权力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社会事务办	4中 2低	1、发现阶段责任：及时发现污染事故或其迹象，并告知当事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批准阶段责任：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 3、实施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解除阶段责任：在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危险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返还；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10.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11.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1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3.其
52	其他权力	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社会事务办	2中 1低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汛前检查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53	其他权力	汛期防汛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社会事务办	2中 1低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做好汛前防汛准备工作； 2、监督管理阶段：加强监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3、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4	其他权力	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社会事务办	2高 1中 2低	1、发现阶段责任:及时发现洪涝灾害迹象,及时发布公告; 2、实施阶段责任:对发生的洪涝灾害地区,采取措施组织人员撤离; 3、解除阶段责任:在洪涝灾害消除后,及时生产自救;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灾害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灾害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权力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民政社保窗口	2高 1中 2低	1、发现阶段责任:及时发现洪涝灾害迹象,及时发布公告; 2、实施阶段责任:对发生的洪涝灾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解除阶段责任:在洪涝灾害消除后,及时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灾害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灾害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其他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人员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社会事务办	2高 1中 2低	1、发现阶段责任:及时发现洪涝灾害迹象,及时发布公告; 2、实施阶段责任:对发生的洪涝灾害地区,采取措施组织人员撤离; 3、解除阶段责任:在洪涝灾害消除后,及时生产自救;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灾害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灾害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其他权力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农业窗口	4低	1、宣传发动环节责任:对当前旱情有关信息和抗旱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2、制定抗旱方案责任:根据旱情实际制定抗旱工作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指导抗旱工作落实;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2、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3、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4、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5、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 and 截水设施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8	其他权力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民政社保窗口	2高 2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经济发展办	3，中	1、组织救援责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2、事故报告责任：事故发生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事后协调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其他权力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	经济发展办	3，中	1、监管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整改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报告责任：对违法行为无法制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	民政社保窗口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民政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其他权力	残疾人的医疗救助的审核		《湖南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七条 居住在城市或者农村的残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一）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凭证，享受低保待遇的；（二）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五保供养证的；（三）重点优抚对象。 残疾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但家庭贫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民政社保窗口	4，高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告知、作出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审批：县民政局应在收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1、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医疗救助手续的； 3、贪污、挪用、扣押、拖欠救助金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3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社保窗口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64	其他权力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九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二）取出宫内节育器；（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一）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计生窗口	3低	编制计划阶段：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 统计宣传阶段：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 发放实施阶段：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2、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3、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4、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5、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6、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组织实施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宣传、政策咨询等服务，告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帮助解决流动人口在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四）向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 （五）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核实、统计、交流等工作，流入地及时向流出地核实、通报流入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流出地及时向流入地核实、反馈流出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 （六）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其他工作。	计生窗口	3低	1、宣传环节责任：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2、指导环节责任：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3、服务环节责任：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2、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3、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4、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5、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6、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7、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8、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权力	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审核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须在前一个子女满3周岁或者女方满26周岁后，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生育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计生窗口	3，中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计生委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7	其他权力	配合开展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货运源头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货运源头单位主要出入口实施定点监管，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通行。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中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3、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其他权力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监护能力但不履行监护责任行为的责令改正		《湖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监护能力但不履行监护责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履行监护责任。	综治办	1低	1、宣传教育环节责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监护人了解开展这项工作的意义和有关知识； 2、批评教育、责令履行责任：对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履行监护责任。 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9	其他权力	社区戒毒		《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戒毒条例》第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九条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二条 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的，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社区戒毒执行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前往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社区戒毒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连续计算。	综治办	1低	1、宣传教育环节责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辖区人民群众了解开展社区戒毒工作的意义和有关知识； 2、监管责任：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3、督促责任：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廉政风险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0	其他权力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	社会事务办公室	2低	1、宣传教育环节责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辖区人民群众了解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的意义和有关知识； 2、工作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预防工作的开展，实事求是，材料完整、确凿。 3、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4、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预防相关知识开展预防工作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预防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预防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预防控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71	其他权力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正在监管场所服刑或者接受收容教育的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		《湖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三十条 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探视，配合执行机关对其进行教育、矫治。拒不探视、不配合的，其所在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居民（社区）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综治办	1 低	1、宣传教育环节责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监护人了解开展这项工作的意义和有关知识； 2、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责任：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拒不探视、不配合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其他权力	对文化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文化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作用。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等）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场所合法守规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违规受理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办理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其他权力	民间纠纷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司法所	4，中	1、受理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环节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其他权力	粮食直补、农资补贴资金的审核		《湖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试行）》第八条 乡镇政府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财政、农业（农经）、民政、林业、教育、计生等相关职能站所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在乡镇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一线实”的要求，监督和指导行政村（社区）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对象评议，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和惠农补贴对象调查摸底、核实、统计、公示以及发放花名册的编制上报，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及时做好惠农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收集和归档。 第九条 乡镇财政所（分局）是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的日常工作，财政服务大厅设立“惠农补贴服务”窗口；在乡镇政府统一组织下，协助纪检和相关职能站所对惠农补助对象、项目、标准等进行审核；及时按县级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协调相关职能站所编制上报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分户发放清册，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公告和通知、信息查询以及辅助账账务处理等工作。	财政窗口	4，高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